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家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2

電子信箱：100337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249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補充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93點及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第7點第2款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4424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登記機關受理相關登記申請案件執行疑慮，爰補充旨揭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，包含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馮天毅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2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4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93點及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第7點第2款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登記機關受理相關登記申請案件執行疑慮，爰補充旨揭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，包含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